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葉守峰

代 理 人 謝瑋玲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怡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龍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
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龍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通企業股份有限公
司、龍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
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